

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76 號
(雜項信息)

賄賂公職人員的行為

一艘貨船的船長被控於港口國監督檢查期間，賄賂海事處驗船主任，被判處監禁四個月。

現提醒船東、船舶代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，凡企圖向海事處任何員工提供利益，作為不履行公職人員職責的誘因或報酬，即屬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01 章)第 4(1)條，可處罰款及監禁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2 年 7 月 3 日
檔號：SD/S 820/15/1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